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吴隆实，男，1975年8月3日生，苗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榕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7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3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隆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5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隆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隆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年1月29日因监区回放视频发现该犯夜间值星不认真履职，扣5.00分；2024年1月31日因该犯未完成2024年1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8.19分。

从严情形：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10分以上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吴隆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隆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隆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